（上接A37版）

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茂业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情况如下：

茂业通信2017年5月12日发布《董事辞职公告》，由于个人原因，陈国平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茂业通信2017年5月27日发布《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因个人原因，陈哲元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茂业通信2017年6月10日发布《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朱文平为公司董事。

茂业通信2017年7月12日发布《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吕晓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茂业通信2018年1月5日发布《独立董事辞职公告》，由于个人原因，张天福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茂业通信2018年1月12日发布《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聘任林明为公司总裁，经林明总裁提名，聘任孙达为公司副总裁。

2018年4月25日发布《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郝振平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非本次交易所导致；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摘要出具日，茂业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二）嘉华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嘉华信息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董事调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次交割日前	第一次交割日后
董事	刘英魁	刘英魁、伍雯弘、林明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情形。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8年3月27日，茂业通信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7月15日，茂业通信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交易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关于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刘英魁以其持有的嘉华信息49%股权认购的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时，本次交易不对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也一并承诺锁定，并按照业绩承诺实现进度分期解锁。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交易对方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向刘英魁发行股份数+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数-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当期不解锁。同时，锁定期内，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锁定股份数小于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则超出部分不解锁，即，锁定期内，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不解锁。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茂业通信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茂业通信或董事信息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产生的上市公司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茂业通信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茂业通信或董事信息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茂业通信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产生的上市公司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关于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刘英魁以其持有的嘉华信息49%股权认购的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也一并承诺锁定，并按照业绩承诺实现进度分期解锁。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交易对方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向刘英魁发行股份数+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数-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当期不解锁。同时，锁定期内，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锁定股份数小于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则超出部分不解锁，即，锁定期内，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不解锁。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标的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或未发生减值，则为0）。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指因业绩承诺期末实现承诺利润而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总和（包括现金补偿部分对应的股份）。 交易对方应按我国法律、法规及现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规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就持有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刘英魁发行的股份以及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现金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卖出股票时，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届时的相关规定并需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获得现金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如不因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49%股权，对于交易对方以获得的现金对价在二级市场购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自愿锁定该部分股票，且不减持，不质押该部分股票。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延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而进行减持的情形除外。
刘英魁、嘉春秋	关于持有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的出资额或从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刘英魁、张欣	关于持有嘉春秋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春秋的股权或从嘉春秋退股，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春秋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2、业绩承诺及补偿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交易对方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200万元、13,400万元、16,700万元及20,1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依据嘉华信息专项审核报告，若嘉华信息于业绩承诺期间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嘉华信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承诺人在作为茂业通信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茂业通信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茂业通信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茂业通信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茂业通信或董事信息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茂业通信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茂业通信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遇到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本承诺人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注销北京东方毅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B2-20090399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引[2006]00716-A011、号[2013]00156-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注销北京优财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京ICP证150675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引[2013]00282-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和编号为引[2017]00336-A011《电信网码资源使用证书》，注销北京中天嘉华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B2-20161813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引[2013]00282-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和编号为引[2017]00336-A011《电信网码资源使用证书》。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其它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 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所控股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避免同业竞争。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1、保证茂业通信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2、保证茂业通信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通信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茂业通信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 （3）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保证茂业通信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茂业通信的财务独立 （1）保证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兼职。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茂业通信的资金使用。 （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茂业通信股东的身份影响茂业通信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茂业通信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6、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茂业通信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茂业通信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茂业通信股东的身份影响茂业通信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茂业通信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6、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茂业通信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茂业通信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茂业通信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上接A37版）

情形除外。

（3）刘英魁、嘉春秋关于持有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刘英魁、嘉春秋分别对其在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中所拥有的权益做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的出资额或从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4）刘英魁、张欣关于持有嘉春秋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刘英魁、张欣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春秋的股权或从嘉春秋退股，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春秋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七）协议生效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3、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股东；

4、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八）资产交割

1、交易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作为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公司51%股权交割义务的前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2）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3）嘉华信息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股权变更已经取得相关行政机关必要的批准；

（4）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9.3条的要求，嘉华信息及/或其附属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5）与交易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6）截至第一次交割日，嘉华信息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8）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

2、交易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作为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公司的49%股权交割义务的前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2）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49%股权；

（3）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4）嘉华信息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股权变更已经取得相关行政机关必要的批准；

（5）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9.3条的要求，嘉华信息及/或其附属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6）与交易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7）截至第二次交割日，嘉华信息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9）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

3、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各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除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标的公司的51%股权的交割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启动，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交割。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交易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49%股权的交割手续。

5、除非交易各方另有约定，如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一（11）个月届满之日，刘英魁仍未能完成嘉华信息49%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上市公司有权选择继续或者终止嘉华信息49%股权的交易。

6、交易各方确定，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交易各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7、在第二次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刘英魁以标的公司49%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刘英魁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刘英魁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刘英魁名下的手续。

8、交易各方同意，为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拟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将密切协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9、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51%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第一个交割日转移，标的公司49%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第二个交割日转移。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交易基准日至两次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刘英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61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7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7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本次交易前，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在不考虑使用现金对价购买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刘英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5%。考虑交易对方收到现金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不少于2,500万股，则刘英魁及其关联方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79%。刘英魁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确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47,275,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8年10月15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刘英魁已经作出承诺：

刘英魁以其持有的嘉华信息49%股权认购的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至刘英魁名下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孝昌鹰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360,844	23.86
2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74,832	22.20
3	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11.26
4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6,445,783	4.25
5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2,436,095	2.00
6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1,742,341	1.89
7	朱胜华	10,732,721	1.73
8	孙祥文	10,040,954	1.63
9	刘英魁	9,492,263	1.53
10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0,000	1.02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至刘英魁名下后，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孝昌鹰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360,844	22.17
2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74,832	20.64
3	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10.46
4	刘英魁	57,037,263	8.52
5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6,445,783	3.96
6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2,436,095	1.86
7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1,742,341	1.75
8	朱胜华	11,177,023	1.67
9	孙祥文	10,029,500	1.50
10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85,000	0.9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未发生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通信网络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将得到加强，并且将新增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茂业通信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交易前）	占比	2017年度（交易后）	占比
移动信息传输	538,073,356.91	25.53%	855,874,744.07	32.45%
通信网络维护	1,357,197,126.51	64.40%	1,357,197,126.51	51.46%
金